

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暨考試範圍

節次	時間	科目	七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
115年06月26日 (星期五)				
1	08:25 09:10	公民 08:40發卷	L5~L6	L5~L6
2	09:20 10:10	數學	Ch4~Ch6	3-5~4-3
3	10:20 11:00	自習	/	/
4	11:10 11:55	國文	課本：L7~L10,自學3 文典：第參篇4~6 默書：L7	課本：L7~L10,語2,自學3 文典：單元34~36 默書：無
5	13:20 14:05	自習	/	/
6	14:20 15:05	地理 14:35發卷	L5~L6	L5~L6
7	15:15 16:05	作文	作文	作文
115年06月29日 (星期一)				
1	08:25 09:10	自習	/	/
2	09:20 10:05	英語 09:25 聽力開始	Unit 5 ~ Review 3	Unit 5 ~ Review 3
3	10:15 11:00	自習	/	/
4	11:10 11:55	七-生物 八-理化	3-5~5-3	Ch5~Ch6
5	13:20 14:05	歷史 13:35發卷	L5~L6	L5~L6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逢段考日之七、八年級無第八節。
2. 各節課皆以學校鐘聲提示，特殊安排說明如下：
 - (1)數學、作文考試時間50分鐘，皆以學校鐘聲提示收發卷。
 - (2)公民、地理、歷史考試時間30分鐘，於該節課先自習15分鐘，再以學校鐘聲提示後始得發卷。
3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考試時程，並敘明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未到名單。
4. 考試期間，全班應統一將抽屜及座位下方清空，若抽屜無法清空則應全班統一反轉朝向黑板。
5. 考試期間，學生不得隨身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等，此類物品應確實關機並置於試場前後方。若有非測驗用品發出聲響等情事，無論隨身或置於試場前後，皆屬違規行為，依試場規則處分。
6. **畫卡形式選擇題**應以**2B鉛筆**作答，**非選題**應以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，其餘顏色筆書寫一律以0分計算。
7. 畫卡部分應劃記清楚、擦拭乾淨，成績皆以讀卡機之讀取結果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
8. 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一律智慧大屏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妥，以免噪音影響作答。
9. 試場規則應張貼在教室前方明顯可見處，待所有考科結束後立即繳回教務處。

